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十七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3）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李 子 龙 （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1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5）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乔 莉 芹（2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32）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秦 睿 盛（4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
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

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46）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
情况的报告……他 先 加（5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5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
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
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61）
书面辞呈…… 张　　峰（64）
书面辞呈…… 索　　南（6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66）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峰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68)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
补选更登加等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6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7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7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至26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赵梅及委员共17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并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人事事项；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月25日（星期四）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1月26日（星期五）

上 午：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

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

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人事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对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述职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起草过程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为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并提出2023年主要任务，2022年12月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安排部署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并就报告起草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结构等方面提出要求。常委会办公室根据主任会议安排，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大工作实际，全面了解和梳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全年依法履职情况和工作打算，于2022年12月底，草拟完成初稿。初稿形成后，办公室组织各专工委负责人对报告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第二稿。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后，根据省人代会精神，办公室再次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专工委负责人、委员、乡镇人大和部分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再一次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文稿。

二、报告主要内容

工作报告全文约7000余字，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2022年工作回顾。**主要是对去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集中精力**从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彰显人大担当；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大成效展现人大作为；坚持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坚持固本培元，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4个方面进行有重点的总结。

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彰显人大担当从坚持围绕中心，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坚持理论武装，切实增强思想自觉3个方面总结了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大成效展现人大作为从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强化财经工作监督。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目的，强化社会民生监督。以守护亮丽名片职责为根本，强化生态环境监督。以实现高效能治理为核心，强化司法法律监督。以促进高效率运转为关键，强化人事任免监督5个方面总结了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秉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的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从健全督办机制，办理质量有效提升。优化服务保障，履职实践不断创新。加强代表培训，履职能力显著增强3个方面总结了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拓展履职平台、办好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共和实践”。

坚持固本培元，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从坚持思想为先，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纪律为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宣传为重，充分彰显制度自信。坚持联动为本，聚力提升整体水平4个方面总结了常委会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以能力建设为目标，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主动适应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要求，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报告从四个方面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依法监督工作还不够有力；**二是**民生实事跟踪问效还有待加强；**三是**代表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四**是常委会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为2023年的主要任务。提出了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十六届四次**

全会的部署要求，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奋力推进“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崛起的聚宝盆作出更大贡献。

报告对做好2023年工作从四个方面做出了安排：**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服务大局。二是突出监督重点，提升工作成效。三是尊重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四是定位“四个机关”，抓好自身建设。**

在报告结尾部分，号召全体各位代表在中共共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和衷共济，埋头苦干、踔厉奋进，为谱写共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工 作 报 告（草案）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圆满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1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18项，开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7次，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12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为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思想与行动并行，政治站位更加坚定

常委会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涵，突出政治担当，增强行动自觉，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学思践悟保持政治定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地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力，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谋划指导工作，做到人大一切工作始终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开展集中学习、组织线上培训、党组专题学习、理论中心组交流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动力。

慎终如始担起政治责任。始终做到胸怀“两个全局”、心怀“国之大者”，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大力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重大事项自觉主动向县委报告，做到县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压实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根本政治责任，全年召开党组会议28次，向县委请示报告23次。牢牢

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聚焦“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根本任务，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

锚定目标落实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吕刚在共和督导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对照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全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76项具体举措，以更高站位、更高质量、更高标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着眼“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及时作出部署，围绕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迎州庆项目建设、恰卜恰城镇供水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推动县委中心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组织宪法宣誓4次18人，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3次16人。

二、聚焦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这一职责使命，监督与支持并重，助力发展更加强劲

常委会立足全县发展改革大局，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科学选题，精准发力，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县委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持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计划监督、财政预算监督和审计工作监督，紧盯财政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把好审查监督“关口”，积极发挥地方人大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认真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2022年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2022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以及2023年债券资金安排和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助力稳定全县经济大盘，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持续加强生态环保监督。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以钉钉子精神监督问效，助力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持续推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听取和审议县政府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题询问会意见建议的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县监察委员会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督促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和工作措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积极借鉴西藏雅鲁藏布江景区、四川九寨沟景区运营模式，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建议政府

丰富旅游业态，向游客提供多元化的游览体验。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得到县委充分肯定。组织代表对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进行视察，提出合理建议，助推青海湖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快依法治县进程。坚持普法与监督有机结合，执法与监督有效衔接，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县法院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报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细落实。按照《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对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4个部门负责人开展述职评议，强化了评议对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坚决维护法治统一，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向州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14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件。畅通省州立法参与渠道，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社会矛盾化解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持续推动民生福祉改善。紧扣社会热点、民生难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安全生产、劳务输出的专项报告。开展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专项听取审议县政府20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对15件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督办，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票决项目全部落到实处。特别是为保障恰卜恰镇城区居民饮水安全，常委会组成调研组，针对供水管网老化、州县权责不明、供水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相关部门、社区和供水企业开展调研，调研报告形成后经常委会审议通过，报县委主要领导，转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解决了恰卜恰城镇供水亟待解决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迈出了人大监督工作坚实的新步伐。

三、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本质要求，服务与管理并举，代表履职更加有为

常委会始终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搭平台、聚合力，全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提高代表活动组织化程度，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统筹开展县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2期，各乡镇依托“两室”以观摩、视察调研等形式开展培训27场700余人次。机关代表深入选区开展联系选民活动，加强代表和选民之间的联动。印发《关于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乡镇人大代表履职纪实台账，强化代表履职登记“全程纪实”，围绕“四提四品四好”

行动目标，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代表履职模式，常态化开展“四级人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

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建议制度，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聚焦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保障等热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动建议办理质效不断提升。县政府及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呈现出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办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的工作态势。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共转办代表意见建议47件，所有意见建议已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9件，占建议总数的83%；正在解决的（B类）8件，占建议总数的17%，建议办复率100%。10件重点建议由10名县级党政领导领办督办，有效发挥了重点建议办理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常委会组成督办组，先后3次对承办单位进行现场督办，推动代表建议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同时，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回头看”，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履职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始终把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室、代表活动室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指导，健全制度，丰富内容，推动全县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印发《关于人大代表联络室（活动室）提档升级的实施方案》，将63个村

（社区）代表活动室优化整合为58个，修订完善乡镇人大工作“三项规则、六项职责、十一项制度”。开展“四提四品四好”行动观摩交流会，创建省级示范点1个，州级示范点4个，县级示范点5个，评选星级代表活动室15个。优化改造基层人大“民情茶话室”9个，探索恰卜恰镇黄河路社区党建引领红色物业+人大代表活动室、龙羊峡镇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12345”工作法、塘格木镇“五进五促”工作机制、倒淌河镇“代表流动活动室”等基层人大创新做法。

四、聚焦全面建设“四个机关”这一目标定位，能力与形象并抓，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常委会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强化实干理念，提高能力素质，提升履职水平，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积极探索理论学习新形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利用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理论指导实践上下功夫。坚持周五集体学习制度，充分运用“学习强国”、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教育资源，列出学习重点，明确学习要求，夯实线上线下学习，以集中学习带动个人自学。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时组织传达中央和州县委部署要求，分

析研判机关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加强对共和人大网站、聚焦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的契合点，人大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20篇，“聚焦人大”发布信息166篇，在州县新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29篇，学习强国青海学习平台刊发1期，《青海人大》刊发2期，传播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

推动机关党的建设。修订完善机关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机关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等制度，开展政治、思想、能力、作风 “四个过硬”机关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载体，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爱国教育影片、集体过政治生日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向心力。严格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联点帮扶机制，深入联点龙羊峡镇德胜村开展政策宣讲、集中慰问、解决帮扶资金等活动。

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转作风、强本领、重实干、勇担当”专项行动、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全省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规党纪，通过开展道德讲堂、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朱治国同志的先进事迹，节前集体廉政提醒谈话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经常性开展党员干部沟通交流，掌握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进了领导班子成员与党

员干部职工之间的信任与理解，增强了人大机关的凝聚力。

过去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以建设“党委信任、群众满意”的过硬人大机关为目标，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各方面工作有了新提升:

---履职行权规范有序。制定履职清单，及时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10项制度，常委会议事决策更加规范。

---依法监督精准有力。坚持“少而精、实而新”，创新监督手段，优化“专项审议+履职评议”工作模式，提升监督刚性。

---重大决定及时高效。紧扣发展之重、形势所需、民生关切，依法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应需而作，破解热点难点问题创新而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认真落实重点工作。青海湖旅游旺季期间，常委会副主任带领机关干部职工在值守点值班达30余天。严格落实包保食品经营单位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筑牢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服务群众展现形象。常委会班子成员坚持“四下基层”主动走访为乡镇、企业、社区纾困解难，机关党员干部持续结对帮扶联点村，展现人大机关务实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坚强领导、把关定向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

积极作为的结果，是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同心协力、同向共进的结果，是乡镇人大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产业、生态、民生等重点方面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有待提高；代表联系群众还不够深入，推动解决反映问题的力度有待加大；代表履职平台的作用发挥还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2024年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在县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五次、州委十四届八次和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大局，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共和积极作为、不懈努力。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落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要求，依法行使监督、决定、任免职权及开展代表工作，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深入落实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县委“123456”奋斗目标，立足人大职能，依法履职尽责，更加科学有效地做好人大工作，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本质要求，在聚合人民力量上展现新作为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充分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动摇，把保证人民当家

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通过调查研究、座谈咨询、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实施情况评议机制，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进一步发挥“两室一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等载体的重要作用，让民意表达渠道更畅通。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保障，加强宣传阐释、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共和实践。

三、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在依法履职上体现新担当

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履职。牢固树立县委工作中心就是人大工作重心的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重求进的总基调，聚焦经济运行、基层治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重点热点难点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及整改情况等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坚持人大监督国有资产常态化、制度化。选择部分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推动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围绕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一府一委两院”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科学决策深入开展调研，彰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成效。听取和审议“两院”工作情况报告，强化对检察、审判和人民调解工作的监督，推进矛盾前端治理、纠纷源头化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诉讼效率。协助省州做好立法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加强联动监督和执法检查，在决定、任免、代表工作中用好用活监督成果，紧盯高质量发展的痛点、改革攻坚的难点、群众意见集中的热点，打好监督组合拳，以掷地有声的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围绕“四个机关”建设这一关键抓手，在自身建设上呈现新形象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强化机关服务职能、提高履职水平。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推进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善于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研究谋划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健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提升人大常委会履职和机关运转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县委相关规定，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巩固“四提四品四好”

行动和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注重理论研究，强化新闻宣传，加强上下联动，突出狠抓落实，提高整体效能，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强化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健全县乡两级人大联动协调机制，构建更加紧密的人大工作协同机制。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梦想成真，惟有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共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共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一年来，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委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备案是审查的前提，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报送备案，直接关系后续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是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紧扣报备环节，加强与报备机关的沟通联系，督促报备机关依法、及时

进行自查，推动“有件必备”落到实处。2023 年，共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及乡镇人大备案文件 3 件。从报送备案的情况看，基本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报备义务，做到“有件必备”，在对接受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在审查中没有发现违反法定程序、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没有发现超越法定权限以及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二、主要做法

一是严把审核关。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的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先行核查。对符合报送备案要求的，及时进行备案，做到即收即登，抓紧办理。对可能存在问题的报备文件，本着“疑件从有”的原则，主动与县人民政府及文件起草部门沟通，查实疑似问题，做到有错必纠。

二是严把法律关。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牵头会同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报备的文件进行集中会审，加强对文件实体内容和实施程序的审查，努力让“一府一委两院”及乡镇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成为既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又符合当地实际，真正成为惠民、利民、便民的民心政策。截至目前，尚未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是严把监督关。虽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事后审查和监督，但我们主动加强与报备机关对接和沟通，尤其是政府在规范性文件出台之前都会将文件草案进行征求意见，通过提前介入规

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将重大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解决在文件出台前，变事后监督为事前沟通，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二、存在的问题

县人大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认真研究解决：**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报备单位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开展报送备案工作不主动，有的部门自身备案审查意识不强，没有从依法行政的高度来认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的重要性，报备的主动性不强。**二是审查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报备单位缺少相关熟悉法律政策的专门人员，很难全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甄别和提出审查意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仅仅满足于粗线条的过过程序，局限于常规性的决议、决定，难以对政府及其部门的法规条文进行实质性审查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备案审查工作责任。从加强宪法法律监督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报备机关的工作职责，要求各报备机关安排专人负责备案工作，充实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通过召开座谈会、联系会、研讨会、反馈会等方式，深入宣传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阐明备案审查的法律依据、操作规程，增强报备机关的责任意识，着力解决报备机关存

在的“不知备、不想备、不会备”等问题。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省州人大关于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统”的职能，协调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专业优势，强化和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提前介入，严格审查，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合力，提高工作质效。对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借“外脑”、引“外力”的方式认真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咨询意见，拓展审查深度，提升审查质量。

三是加强学习交流，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将培训对象覆盖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各乡镇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提升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确保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水平能够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适应。探索建立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筑牢专业基础和民意基石，坚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实走深。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于审议。

一、关于报告文字表述不严谨，建议进一步修改和提炼方面

针对上述审议意见建议，由党组书记、院长亲自把关进行修改。**一是提升了报告的政治站位。**把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作出的“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重要指示作为速裁工作的思想引领补充进去并加以全面贯彻落实。**二是规范了报告的文字表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速裁工作规范论述、标准表述和固定词句，对发现的若干处文字表述不准确、语句表达不清楚的问题进行修改提炼。通过对上述审议意见建议办理后，整个报告文字表达严谨，内容表述规范。

二、关于提高速裁工作质量，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方面

针对上述意见建议，我院202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指

导下，积极与江苏援建单位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法院广泛交流学习对方先进工作经验，在提升速裁工作水平的同时，对执行工作做了一系列改革。**一是审判质效显著提升。**速裁团队在2023年受理案件1745件，法官人均办案434件，结案率高达99.3%，比去年同期上升14.29%。通过繁简分流，速裁团队承担了全院60.5%的民商事案件，有效减轻了民事审判庭工作压力，提升了案件审理质量。执行局在2023年受理案件1629件，执结1591件，结案率高达97.67%。将速裁工作与诉前化解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案件首次分流，大量案件转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拓宽了矛盾化解渠道，以疏畅堵，便民利民。**二是执行改革卓有成效。**2023年，执行局共受理案件1629件，执结1591件，结案率为97.67%，执行到位1.25亿元，平均结案用时61天。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加大重点案件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执行攻坚，受理涉民生案件300件，涉金融案件29件，涉企业案件95件；持续推进智慧执行，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20人次，限制高消费481人次，拘传215人次，拘留27人次。**三是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通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同时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优化速裁审判流程，提高审判质效，为平安共和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三、关于加大农民工讨薪速裁力度，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

根据提出的审议意见建议，我院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速裁工作全过程，牢记司法为民初心，在不断推进速裁工作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民工讨薪开通绿色通道。2023 年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295 件，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基本权益，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这次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县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院将以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勇于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为推动共和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积极组建县乡村三级劳务就业工作专班，设立就业服务站（点），推动劳务输出组织、宣传阵地前移，服务前置”的建议。一是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人社、乡村振兴及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劳务输出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劳务输出工作。正在筹备组建县乡村三级劳务就业工作专班，并设立就业服务站（点），明确县、乡、村三级转移就业专兼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转移就业工作体制机制。二**是**依托铁盖乡挂牌成立青海祥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11个乡镇劳务输出服务工作站，进

一步增强了乡镇劳务输出工作力量，形成了覆盖全县的劳务输出工作组织网络，截至目前共转移就业15712人次，有组织转移就业2804人次。**三是**进一步整合零散务工资源，完善共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共和县“零工市场”为广大务工人员提供“问政策、找工作、要培训、保权益”的一站式服务，已建立5个微信工作群，累计入群人数达1500余人次，答复就业政策、咨询劳务用工信息共计1000余次。**三是**2023年12月15日组织11个乡镇99个行政村驻村干部开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讲活动，并在各乡镇发放就业创业宣传册2.37万余册。**四是**坚持“鼓励”与“奖励”并重，已制定《关于鼓励农牧区群众转移就业的奖励办法》，待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印发执行，一方面对符合奖励条件外出务工人员、创业人员进行奖励，另一方面带动就业的劳务经纪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实现多管齐下带动多渠道就业、多形式增收，**五是**充分运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政策机制，加强与江苏省常州经开区的劳务协作关系，向江苏收集企业用工信息为我县劳动者提供岗位信息，提高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有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今年计划赴广东省深圳市考察调研，年内积极筹划设立1至2个劳务输出工作站，并配备专职联络员和办公场所，同时鼓励引导有外出经历的人员对本乡镇、本村人员进行宣传，逐步实现由群众自发外出务工向有组织转移就业转变，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推动农牧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针对“聚焦地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精选出吸纳或输出就业人数较多、管理运行规范的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制度化保障，努力创建一批中高技能型、服务型等劳务品牌”的建议。一是将“海南刺绣”作为我县着重打造的特色劳务品牌，已上报省人社厅审核，并依托我县2023年建成的海南州藏文化产业园藏绣研发中心作为“海南刺绣”劳务品牌手工艺技能培训基地，进一步加强藏绣技艺人才培训，特别是普及农牧区就业困难妇女的创业技能，增加群众收入、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二是**积极组织人员通过走访、打电话等途径了解共和县从事民族服饰的企业经营情况，协调上级部门成立青海阿姐珠姆民族服饰培训机构，在全县民族服饰领域推行裁缝、藏绣等技艺“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定向式”就业的培训模式，截至目前已举办“青绣”“掐丝”“刺绣”短期技能培训班4期90人。**三是**年内计划举办以“大美青海，相约共和”为主题的首届共和县藏族传统服饰展演大赛，依靠“共和新媒”“共和融媒体”等平台设立专题专栏等宣传阵地，围绕劳务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介绍劳务品牌发展情况，推介藏族传统服饰，利用直播带货，不断拓宽劳务品牌发展渠道。**四是**正在积极申报成立藏族传统服饰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积极衔接文旅部门申报非遗传承人，进一步加强从事藏族服饰人群非遗传承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

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20件实事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督促相关部门设定征迁期限，加大征迁力度。同时，对恰卜恰镇滨河东路南端断头路、县政务服务大厅西侧和县法院东侧延伸段断头路加快拆迁进度，确保工程顺利建设”的建议。投资1.66亿元的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项目，已完成6-10号楼主体已封顶，预计2024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分管部门同志对老砖瓦厂安置小区4户拆迁户进行思想工作，预计2月初，签订拆迁协议书。恰卜恰镇滨河东路南端断头路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做群众思想工作，预计2月底完成协议签订。县政务服务大厅西侧和县法院东侧延伸段断头路因土地用途变更，要经省政府批复，待省政府批复后，完成拆迁并建设项目。**针对“县政府在2024年人代会前督促完成任务”的建议。**县政府承诺为民办20件实事中部分项目因项目前期及项目施工周期，预计在2024年完成，县政府将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民生项目任务。**针对“县政府提前着手，开展隐患排查，做到早预防、早治理”的建议。**针对个别民生项目资金到位迟缓，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县政府将积极和省州提前对接，待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州人社局老大监察大队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而坚决避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进一步增强审议意见整改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强化办理措施，明确办理时限，夯实办理责任，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联合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高质量的审议意见办理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在“强认识”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坚持从主责主业和中心工作出发，落实问题整改，扎实举一反三。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抓总，督促完成问题整改和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办理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沟通协调，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安排专人负责问题转办、报告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同时，县政府各副县长结合分管工作实际，针对住建、水利、环保、交通等项目点多面广、群众关注较高的领域，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作为工作完成情况跟踪问效的重点内容。**二是**在“明责任”上下功夫，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完善办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审议意见办理和问题整改过程中坚持过程和结果并重，自觉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健全转办、督办、查办、“回头看”等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做好问题整改和意见办理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县政府严格督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归纳梳理审议意见和相关问题，对项目前期保障、过程监管、科学推进、资金管理等常提常改的问题，切实强化分析

研判，精准剖析问题根源，进一步强化相关举措、健全制度机制，切实做好项目立项申报、用地指标落实、项目资金筹措、后续使用监管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审议意见办理质效。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从根源上查处对校园周边‘鼻吸能量棒’‘萝卜刀’等危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危险玩具的整治，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建议。一是紧盯重点区域，拉网式排查隐患。紧盯校园周边商店、文具店及玩具文具批发店逐一排查，重点检查经营户是否销售“三无”产品、低俗或暴力包装产品，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是否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玩具等。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0 人次，检查校园及周边各类经营业户 30 家次，对 3 家销售无产品标识、合格证的“萝卜刀”的经营单位对其产品进行扣押，并督促商家严格落实 3C 质量认证、质量标准等相关进货准则，杜绝不合格玩具流入市场，“三无产品”立即下架。**二是**科普法律知识，提升经营者责任意识。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切实增强经营意识，落实主体安全责任，不盲目跟风销售“网红”产品，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玩具产品，严把儿童玩具质量安全关，时刻绷紧“安全弦”，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的安全责任。此次检查共下架萝卜刀 106 个，蝴蝶刀 34 个。**三是**践行柔性执法，“首违不罚”纠正行为。执法人员采取写现场检查、影音记录等方式加强执法痕迹化，针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的行为，执法人员践行柔性执法，督促经营者立即下架不合规玩具，纠正其行为而非“一刀切”等僵硬式执法，既体现严格执法的力度，也体现以检普法的温度。

针对“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出租房、游戏厅、电竞酒店等执法检查范围，培育未成年人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的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治安、刑警、交警、各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了对此项工作的强有力组织领导。制定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了操作性强、职责任务分工明确的《共和县公安局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了开展工作的协作机制,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二是**净化校园环境，筑牢安全屏障。指导校方落实安防设施建设，联合各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2023 年以来共开展专项检查整治 12 次，开展治安隐患排查 154 次。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卫力量、值班人员力量薄弱、管理混乱等现状，督促学校落实校园

安保机制，不断完善校园保安统一派驻服务，并进行保安专业知识培训，全面配齐防卫器械，开展 24 小时值守，有效提升校园内部安全防范能力。目前，全县各中小学校均未配备专职保安员。以“护学岗”为依托，强化“高峰勤务”，在学校周边开展定时定线巡逻，学校巡逻值守时间按照上学提前 30 分钟、放学提前 10 分钟到位，每次半小时至 1 小时，目前，全县共设立“护学岗”25 所 70 人，日出动警力 30 余人。深入学校周边出租房、网吧、音像制品店、娱乐场所开展检查，坚决查处非法销售管制刀具、仿真枪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收缴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各类非法出版刊物，全力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共开展校园周边治安整治行动 45 次，发现隐患 15 处，当场整改 12 家、口头警告 3 家，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三是**履行打击职能，开展司法保护。持续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发动辖区各类群防群治力量，重点通过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全面排查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风险隐患和案件线索，及时做好防范化解和调查核实工作，共摸排线索 2 条，开展批评教育纠正 2 次。坚持网上网下一体化联动，重拳出击、重点整治，始终保持“零容忍”的严打高压态势，做到及时破案、一办到底，共破获涉校刑事案件 1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1 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学校保安、教职员工等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共开展学校教职员工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害违

法犯罪纪录查询 2100 人次，入职查询 120 人次。**四是**注重法制宣传，提高守法意识。鉴于目前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淡薄占有相当比例、维权保护意识不够、对违法后果认识不足的现状，对在校中小学生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延伸法律触角，送法律到学校。坚持派出所所长、民警定向联系中小学校、幼儿园任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一校一警”制度，定期深入到学校作法制巡回报告，以情说理，以案说法。共选派法制副校长 11 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69 次，指导开展演练 14 次，开展宣传活动 40 场、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覆盖 8000 余人。

针对“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未成年人防溺水、女童保护、人生安全、心理健康等自我保护教育的宣传力度”的建议。一是组织人员对全县 16 座水库大坝、涝池、河道堤防、在建工程、山洪沟道等开展检查 10 余次。会同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 11 个乡镇防汛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防溺水宣传、转移避险、叫应叫醒、培训演练、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检查，进一步督促完善各项防汛准备措施，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利用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防溺水短视频 6 个，制作防溺水宣传折页 1 万份发放至农牧户手中，设立山洪灾害宣传栏 8 块，发放藏汉双文画册 1500 份、填写明白卡 420 张，在重点河道设置警示牌 15 块。汛前对水库、涝池配备的“四个一”逐库开展排查，配齐配全安全防护设施，并组织动员全县各级河道巡查员在各自责任片区开展巡逻检查，坚决守护学生生命安全。并

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到安全运行。同时，针对“野泳”、钓鱼、野炊等时段高峰期，加密巡查频次，发现戏水人员及时劝离。**二是**抽调以临床医学、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等方面业务骨干在县中医院开设了心理健康咨询门诊，2023 年门诊接诊初高中生未成年人心理咨询 20 人次，转诊 4 人次，主动接受心理指导 20 余人次。监督指导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严格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及时接收和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积极协助做好伤情鉴定。全面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医务室（保健室）规范执业情况，检查县城区学校周边各类个体诊所以及民营医院 30 家次，均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指导意见。组织联合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班 2 次，参加医护人员 150 余人。结合“国际家庭日”“预防出生缺陷日”“残疾预防日”“全民营养周”“世界母乳喂养周”“全国爱眼日”等主题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健康教育宣传，助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未成年人各类卫生健康教育宣传 20 余期，期间电子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标语 2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宣传物品 500 余份，接受咨询 300 余人次。**三是**以“三八维权周活动”“5.15”国际家庭日、“6·1”国际儿童节等宣传日为契机，利用青海湖广场悬挂横幅、印制未成年保护宣传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高群

众知晓率，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大讲堂　巾帼在行动”活动，提高广大妇女的整体素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质。截至目前，举办法治宣传活动3场次，参与人数达360余人，发放宣传册300于本。县妇联邀请共和县简阔律师事务所专职法律顾问盖律师去塘格木、切吉乡、廿地寄宿制小学开展法治、健康教育课。充分发挥乡镇“妇女儿童维权站”，派出所及县110指挥中心家庭暴力报警点等妇女儿童维权阵地服务功能，真正发挥维权网络的作用，并利用共和县妇女儿童之声公众号，不定期推送与未成年相关法律知识10余条，助推未成人保护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监察委员会委托，现由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议意见及办理情况

（一）关于“针对全县牧区牲畜超载、草场退化等问题，发挥职能作用，对县政府出台的《共和县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加大监督力度，确保草畜平衡政策落到实处”的意见

办理情况：县监委将《共和县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共和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内容，聚焦相关部门及乡镇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精准监督，确保省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位。去年 10 至 11 月，县监委以州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三项治理”秋冬“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集中时间和精力，采取“室组乡”联动方式，组成 3 个工作组深入 7 个乡镇 34 个村、3 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

专项督查，发现并督促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4条，提出建议4条。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相关领域问题线索4件，立案2件，均正在办理。

（二）关于“对落实责任不力的乡镇、部门采取提醒约谈、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的意见

办理情况：2023年12月，针对黑马河镇党委政府向群众宣传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不力，日常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率低，造成禁牧区偷牧现象禁而不绝的问题，责令黑马河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向县政府作深刻检查，由县纪委监委对分管副镇长给予诫勉，镇党委政府提醒谈话3人、调整草原管护员3名，共计问责8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站位抓监督。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青海作出的指示批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扎实开展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二）落实责任抓监督。督促自然资源、农牧、综合执法等部门全面履行草原载畜量核定、草原生态监测、草原生态修复以及限牧执法、数据核算、奖补机制落实等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乡镇落实禁牧管理、政策宣传、草原保护等属地责任。切实加大对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严肃查纠“纸面

执行”、选择性执行以及明减暗不减、明禁暗不禁等问题。

（三）强化督导抓监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以及审计监督等反馈的问题，聚焦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方位全流程跟踪监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账单。切实加大对草原奖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用好问责利器，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整改责任不到位以及在生态环境执法中违规插手、干预执法、选择性执法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四）形成合力抓监督。切实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信息沟通、联动监督检查、问题线索移送及案件办理配合等工作，推动监督与监管深度融合，既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又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整体推进。同时，建议相关部门通过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提高生产母畜比例、加快牲畜周转、扩大人工种草规模、提高舍饲养殖比例、加强草原生态治理、提升畜产品附加值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最终达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的目标。

《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对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青海湖旅游品牌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游客涌入到青海湖，随着人类活动的加剧，一些生态环境问题也随之出现，特别是旅游高峰期，大量的省内外游客和车辆集中涌入环湖地区，超出环境承载容量和现有旅游承接能力，产生了大量的废水、垃圾和污染物。为切实解决环湖地区污水、垃圾等问题，我县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引进康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环湖南岸国道沿线进行专业化保洁作业服务，并签订了《青海湖南岸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期为5年。该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开展清扫服务，共有保洁人

员及相关工作人员115人，各类工作车辆12辆，清扫范围主要包括原109线日月山共和界经倒淌河、151景区、江西沟、黑马河、橡皮山、大水桥至共茶高速大水桥收费站，以及京藏高速共和界到倒淌河柳梢沟隧道口和共和县境内环湖东路、环湖西路部分约322公里道路沿线路边至两边网围栏内区域和没有网围栏区域路肩向外延伸20米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拾取、收运和环境治理等工作。自开展清扫服务以来，县政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督促康洁公司对环湖南岸道路沿线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做到了“垃圾不落地、人走场地清、垃圾日产日清”，有效解决了环湖地区因旅游活动造成的垃圾污染环境问题。但随着游客数量不断增多、清扫服务范围变大等情况，出现了保洁力量不足、清扫不及时、不彻底等问题，针对县人大反馈建议，县纪委监委针对此类问题对第三方清运公司开展了约谈提醒，县政府督促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考核监督力度，强化存在问题整改，不断推进环湖道路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增加环卫力量，配齐清扫设施。针对“第三方环卫公司在300多公里的公路清扫区域范围内，只有89名保洁员（每名保洁员只负责约4公里），保洁力量严重不足。对员工没有奖惩机制，工作积极性不高，加之旅游旺季，游客随意丢弃垃圾不文明行为经常发生，保洁力量倍增”问题。县政府责令第三方环卫

公司，立即制定措施，增加环卫力量，建立科学合理的奖惩机制，加大清扫力度，全天循环保洁，最大限度确保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的整洁。目前第三方环卫公司已将环卫人员由89人增加至107人，其中倒淌河镇37人、江西沟镇27人、黑马河镇28人、石乃亥镇15人，按照环卫行业规范，保洁员平均每人负责捡拾3至4公里；已投入清扫车1辆、摆臂车2辆、各型压缩车6辆、微型双排车4辆。针对旅游旺季游客量大的情况，现已计划届时招聘临聘人员30名以上，确保旅游旺季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的清洁。

（二）明确责任分区，垃圾日产日清。针对反映“第三方环卫公司对部分路段的清扫重视不够，力度不大，致使乡镇环境卫生工作压力增大”问题。县政府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增加垃圾投放点，加强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现第三方环卫公司在青海湖南岸原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沿线有垃圾投放点15个左右，已计划在道路沿线加密增设生活垃圾投放点5个。同时，加大垃圾清运频率，特别是旅游旺季、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垃圾清运力度。清运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开展垃圾定时定点收集，随时保持车身干净、整洁。加强与沿线乡镇、村的沟通，进一步明确公路沿线、集镇主干道每日生活垃圾收集时间为早上8:30-10：00，下午15：00-17：00，宣传、引导居民定点定时投放生活垃圾，养成不乱丢乱投垃圾的良好习惯。向镇政府周汇报垃圾处理情况，并做好垃圾日处理量的统计。

（三）严格监管监督，加大考核力度。针对反映“县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环卫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中‘保洁内容’进行每月考核，特别是7-8月份旅游旺季与旅游淡季的考核分值几乎一致，基本流于形式。考核中只有一个总的考核表，未将不同区域、不同地段分段考核。第三方环卫公司1年多的运营中，只有县生态环境局对其考核、监督，在环境卫生出现脏乱差时，乡镇被动组织干部群众义务为第三方环卫公司服务”问题。县生态环境局根据与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内《青海湖南岸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绩效考核细则》要求，进一步严格合同第6、7、8条款项的执行，按照考核项目，逐项对照评分，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通过内部通报与媒体曝光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提高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环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部门、各乡镇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环湖地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及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联合各部门、各乡镇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坚决遏制污水溢流直排污水、私接管道乱排污水及垃圾随意倾倒等现象的发生。同时，按照“属地化原则”，结合环湖五镇政府日常环境卫生督查、检查结果，并按月评定出具考核分值，对于环境卫生不达标的区域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考核当中仍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脏乱差问题突出或被省州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对第三方环卫服务公司按考核奖惩办法扣

除相应服务费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环保意识。根据建议，县政府下一步将加大环湖南岸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力度，在旅游旺季有针对性的在青海湖南岸地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发送短信提示、设置提示牌、发布公益广告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公众和旅游人员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环湖地区生活污水、垃圾转运处置监督管理机制，结合环湖地区旅游旺季，游客增多，污水、垃圾产生量激增的特点，持续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及时按要求规范清运处置污水，切实履行源头防治责任、织密过程严管网络、健全后果严惩体系，确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得以严惩，环湖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改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在监管上再加强。县政府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环卫公司的监管，确保环卫公司各项体制机制、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运行流畅。以考核为抓手，不断督促第三方公司切实履行卫生清运责任，确保环湖沿线生态环境安全整洁。同时协调建立第三方公司与环湖乡镇卫生清扫的互补机制，确保环湖南岸原

109国道及环湖东西路等道路卫生清扫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提升环湖道路沿线环境卫生面貌。

（二）在考核上再细化。县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优化考核细则，对保洁员实行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一线保洁人员的积极性，并对在清扫保洁时间内存在不按规定穿戴环卫标志服、不认真上岗、垃圾清运不及时等情况的，按照该公司上报制定的奖惩制度规定进行处罚。通过严格落实《合同》中各项考核规定，细化考核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调动保洁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清扫服务质量和效率，坚决杜绝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等问题的发生。

（三）在宣传上再注重。针对旅游旺季环湖沿线游客数量增多，抛洒垃圾增多等现象。下一步县政府将在宣传引导方面再注重，利用交通标志牌、手机短信、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宣传，不断增强游客和当地农牧民群众爱护环境卫生、主动爱路护路的生态环保意识，引导游客游玩期间做到言行文明、食宿文明，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使爱护环境、文明旅游理念深入人心。

共和县文旅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文旅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作一简要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在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文旅工作作出评议，提出了2条意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按照人大提出的要求，及时学习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并对照2条问题，结合工作实际，逐条分析研究，查找存在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工作思路，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1.关于要“认真谋划好2024年“两节”期间群众性文艺活动，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的问题。

一是制定《共和县2023—2024年冬春季系列冰雪旅游活动方案》，着力开发以冰雪体验、冰雪体育和冰雪民俗为一体的冬

春季冰雪旅游，通过开展“两节”群众文化活动，宣传展示共和发展成就，凝心聚力、鼓舞干劲，为实现首季“开门红”营造浓厚氛围。**二是**计划在“两节”期间，组织开展一系列具有共和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已成功举办海南州首届“乡村振兴杯”超级射箭赛暨“品购暖冬·烟火共和”美食购物周、共和县冬春季文体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届黄河灯会；青海湖第一缕阳光跨年迎新盛会由于甘肃、青海地震原因暂时延期。即将举办春节文艺演出、社火表演、射箭比赛、藏族“拉伊”情歌对唱、“闹元宵”文艺汇演、元宵节焰火表演等活动，确保让全县人民度过平安祥和、喜庆热烈的佳节。**三是**围绕春节期间活动内容，提早谋划对接、加大对外宣传联络力度，做好活动前的预热准备工作，充分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等，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关于“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持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旅发展驶入快车道，打开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的问题。

一是认真把握文旅发展趋势。严格按照省、州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共和实际，找准工作定位和发展任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分析研判文化渲染、市场趋势、消费分布、体验升级等重点环节，以符合实际、顺应发展的工作思路推动工作。**二是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通过在文艺创作中融入更多共和元素，讲好共和故事、展示共和魅力，进一步优化公共

文化设施布局，提升场馆服务水平。创新“文艺轻骑兵”“文化三下乡”“百姓大舞台”等规定活动内容和表现形式，抓好普惠型文化服务工作。**三是拓展“体育+”融合新路径。**紧紧抓住“体育+旅游”“体育+文化”融合发展，提升自主举办特色赛事能力，让广大体育爱好者和游客在参与或体验户外运动中畅游共和山水，感受体旅融合之美。聚焦赛马、射箭等传统运动项目与特色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提升中小学棒球、五人制足球等新兴运动影响力，发挥“体文”协同擦亮区域名片的效应。**四是着力激发旅游市场活力。**以创新策划2024年冬春季文体旅游系列活动为开篇，以旅游业态布局引导为抓手，以不断完善健全行业标准为基础，将旅游与群众生产生活、特色民俗、精品节庆赛事等充分融合，着力提升住宿品质、丰富餐饮业态、完善购物设施，培育摄影采风、生态研学等特色旅游产品，配合海南州大环线精品线路规划，谋划推出共和“一日游”“二日游”“多日游”等精品线路。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依托共和丰厚的历史人文和生态自然风光，积极与第三方设计团队对接，探索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二是扩大民族非遗文化影响力。**借助成功举办“根之韵”全国性则柔赛事等契机，积极向省文联争取“安多则柔之乡”称号，进一步扩大我县则柔文化影响力。**三是深化“体育+”融合发展。**不断拓展“体育+景区”“体育+赛事”“体育+文化旅游”

新路径，举办共和县冰雪节、文化旅游节、祭海等活动，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产业体育的协同发展。**四是全面提升游客多元体验。**加快科普研学、婚庆旅拍、大型演艺、沉浸式体验等领域业态的培育，推动网红经济、夜间经济、体验经济等模式在环湖南岸落地发展。**五是常态长效加大整治力度。**聚焦群众普遍关注、游客投诉集中的热点领域，高频次、不间断开展市场检查，严肃查处旅游市场欺骗诱导、强迫消费、欺客宰客等问题，积极营造“放心游”“满意游”的文旅消费环境。**六是探索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借助海南州承办2024年全省生态旅游发展大会契机，依托“青海湖+”核心资源，加强与周边精品景区、优质景点合作交流，推出贯通全县、辐射全州的精品旅游线路，以点带面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和吸引力。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县人大共交办代表建议 47 件，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10 件。收到建议后，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研究。意见建议主要涉及水利、交通、自然资源、道路安全、农业农村等工作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其中大多数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

47 件建议中已解决 39 件，占办理总数的 83%，正在解决 9 件，占办理总数的 17%。10 件“回头看”建议中已办理完成 8 件，未完成办理吴见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

楼的建议”，涉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意见》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青办字〔2023〕42号）中的负面清单。下一步，将与代表沟通交流，协调解决代表意见建议。

二、提出的建议

11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四条建议：**一要加强培训，提升建议质量。**代表素质的高低决定代表履职的水平，决定着提出建议的质量。要从提高代表素质入手，采取专题培训、履职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让代表知晓履职的方法和途径，明白如何提出建议、怎样提高建议质量，从而使代表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不断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加强对代表撰写建议的指导，及时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让代表提出的建议围绕中心大局、关注社会民生，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含金量”。**二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对办理好代表建议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关注民生、为民服务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加强办理力度，落实专办人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严格执行“三见面”“四级审核”制度，做深做细交办

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每件建议都能得到正确交办。同时，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工作，对跨年度解决的建议进行检查，真正把每一件建议办理事项落到实处。**三要加强沟通，加大工作透明度。**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做到办前知因，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办中求策，共同探究建议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办后问效，汇报具体办理情况，征询代表满意程度。通过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建议办理的方式，提高建议办理透明度。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健全完善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常态联系机制，在督办中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中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开展协调，促成相关问题的解决，最终以办理质量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以办理实效体现代表建议的重要价值。县政府要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承办单位，加强督促催办；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办理质量差、评议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四要注重解决问题，提高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完善跟进办理工作各项措施，确保办结率和满意度。**一是**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力求办理工作与代表建议的意图契合，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二是**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和做法，在解决实质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不断改进工作，避免代表建议“年年提、年年办、无结果”的现象，力求“办一件、成一件”“件件能办成”。

三、建议办理情况

县政府收到建议后，及时汇报分管领导，针对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一是**及时召开人大意见建议办理专题会议，重点要求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履行承办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四级审核”的制度。要求各承办单位坚持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的极端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对办理好代表建议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要坚决杜绝敷衍、应付交差现象的出现。**二是**县政府办公室及时抽调四人负责督查室工作，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人大提案办理的督促，严格履行督查室沟通协调、督促办理、上报审核等工作，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定期不定期对承办单位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完善人大建议督办计划，坚决避免出现建议办理过程中衔接不畅的情况，切实提高人大建议办理质量。**三是**及时督促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坚决执行“面签”，不断改进办理方法，及时积极公布办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达到与代表的“心与心”沟通方式，全力达到代表对意见建议办理的称心满意。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办好意见建议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以更加负责的工作态度，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重点围绕教育卫生、市政建设、产业发展、金融扶持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5个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集中为民办20件民生实事，有效改善了群众生活品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2023年在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承诺的为民办20件实事共完成投资32.45亿元，较原计划28.23亿元增长了14.95%。

二、反馈建议

11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开展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贯彻落实好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的具体体现，更是县人民政府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全体人大代表、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实施好重大民生票决项目工作，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里、落到实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推进。**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逐一梳理民生票决项目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攻坚推进，对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督促相关部门限期完成前期工作。对老砖瓦厂安置小区，要督促相关单位设定征迁期限，加大征迁力度。对资金到位迟缓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三是严把工程质量，做好后续管理。**严格落实民生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项目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检验，形成推进民生实事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对征集的2024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精心研究，确保最终筛选出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三、建议办理情况

县政府收到建议后，及时汇报分管领导，针对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压实传到工作压力。**一是强化督促督办力度。**及时召开会议督促各单位，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的开展，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把责任

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里、落到实处。安排专人负责民生实事的督办工作，全力督办各单位民生实事办理工作。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中，除部分需跨年度实施外，其余已全部完成。**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力度。**县政府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攻坚推进，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逐一梳理督办民生项目落实，督促相关部门要全面完成民生项目工作。其中投资 1.66 亿元的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项目，已完成 6—10 号楼主体已封顶，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分管部门同志对老砖瓦厂安置小区 4 户拆迁户进行思想工作，预计 2 月初，签订拆迁协议书。**三是严格筛选民生实事。**县政府及时召开会议，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民生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项目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检验，形成推进民生实事的强大合力。同时县政府组织召开会议、精心研究部署，2024 年民生 20 件实事已梳理完毕，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中，确保筛选出民生实事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下一步，县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顾大局、顺民意、促发展的高度，加强民生实事落实力度。进一步健全民生实事督办机制。认真研究，精准分类，逐项分解，严格要求承办单位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办理 2024 年度民生实事，确保民生实事办理惠及群众，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现已不在海南州工作，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感谢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本人现向共和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申请辞去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常委会批准为盼。

张　峰

2024 年 1 月 15 日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现已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本人现向共和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申请辞去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常委会予以批准为盼。

索　南

2024 年 1 月 5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要求，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接受张峰、索南2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24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要求，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更登加、吉先加、华旦仁青3名同志为我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 1月24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峰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峰、索南2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补选更登加等同志为共和县出席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决定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补选更登加、吉先加、华旦仁青3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吉先加同志为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免去:

杜苏海同志的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尕桑本**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彭毛措、华旦卓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吉先加同志为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彭毛措、华旦卓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杜苏海同志的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1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　席：（20名）

副主任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委　员	豆　　拉	王 文 成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杨 英 柱
	彦 宝 梅	拉毛才让	李 子 龙
	冯 庭 忠	滕 晓 炜	华青多杰
	多杰扎西	索南才让	张 海 燕
	翟 增 荣	马 卫 东	

缺　席：（13名）

委　员	华旦扎西（休假）	旦正多杰（抽调）	周太才让（事假）
	强 智 加（退休）	宋 宝 成（病假）	公保索南（事假）
	胡 炳 瑞（事假）	南　　杰（事假）	王　　燕（事假）
	马 家 芬（开会）	刘 增 敏（事假）	拉毛央增（事假）
	王 振 廷（事假）		